

人文社會學院教師升等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任教系所		最高學歷 (學校)			
升等級別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升等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研究型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實務型		
學術專長 (送審專長)	學術專長：				
	學術專長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任教科目	任教科目：				
	代表著作應與送審人之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任教單位、年資 ____年__個月 (自上次升等後 始計算)	專任：____年__個月 任教單位：				
	現職與經歷必須 含括送審資格任職起迄年月 ，與送審等級無關之經歷不必填寫。【113 學年度送審教授等級填寫範例如示：開南大學 副教授 專任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開南大學 教授 專任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				
送代表審論著 名稱	代表論著名稱：				
	出版處所或期刊名稱	期刊卷期	出版時間	合著者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名稱務必與送審代表著作或學位論文題目及送審目錄表羅列名稱一致。如以學位論文送審應不會有期刊卷期。尚未出版者，請於「期刊卷期」欄位填寫 accepted ，請於「出版時間」填寫 接受證明時間 (勿填寫預計出刊時間)。已出版之研討會論文，請於「期刊卷期」欄位填 ISBN 。				
參考著作 篇數：____篇	(1)	著作名稱：			
		出版處所或期刊名稱	期刊卷期	出版時間	合著者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著作名稱：			
		出版處所或期刊名稱	期刊卷期	出版時間	合著者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著作名稱：			
		出版處所或期刊名稱	期刊卷期	出版時間	合著者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著作名稱：			
		出版處所或期刊名稱	期刊卷期	出版時間	合著者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人簽名		學系/所承辦人		學系主任/所長	

1. 送審教師請依「開南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辦理
2. 教師送審相關注意事項請參照人事室網頁：人事室→教師資格審查→升等送審